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4

問題編號

1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一套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以取代之前的地盤安全監工制度，有關的推行情況爲何?相較舊制的改變爲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據《建築物條例》，共有 3 類監督規定：

(a) 地盤安全監督－指透過指定的地盤安全管理安排來確保地盤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的監督，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均必須施行這類監督；

(b) 質量監督－指爲確保基礎、泥釘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素符合有關標準的監督；及

(c) 爲岩土工程而設的合格監督－指在涉及有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進行期間爲確保工程已遵從有關岩土設計的假定和規定而施行的監督。

上述每一類的監督規定都需要一套不同的監督制度，包括該套監督制度所規定的檢查頻率及地盤監督人員的適任程度和數目。視乎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同一地盤或許須符合 1 類、2 類或 3 類的監督規定，而有關人士在取得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同意書前，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擬備及提交不同的監工計劃書。

新的綜合地盤監督制度將以上 3 類監督規定歸納於單一制度內，以及理順有關地盤監督人員的職責、職級及檢查頻率，藉以精簡有關程序及避免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重複。精簡措施的例子包括只須提交一份同時包括不同類別監督的監工計劃書，而不是就不同類別的監督提交不同的監工計劃書，以及透過將監督人員合併來減少所須地盤監督人員的數目。

綜合地盤監督制度已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內列明，而有關制度亦已獲立法會批准及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爲利便新制度的推行，署方已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間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向業界闡釋新制度和相關行政程序的細節。新制度已廣受業界接納。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